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 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22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4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6
3.3 磋商有效期	16
3.4 磋商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磋商方案	17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竞争性磋商	18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
5.2 磋商程序	18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19
5.4 成交原则	20
5.5 评审报告	20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21
5.8 确定成交人	21
5.9 成交结果公告	21
6. 合同授予	22
6.1 定标方式	22
6.2 成交通知	22
6.3 履约担保	22
6.4 签订合同	22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

7.1 重新采购.....	23
7.2 不再采购.....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1. 磋商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磋商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磋商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报价函.....	65
二、报价函附录.....	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四、授权委托书.....	72
五、磋商承诺书.....	73
（一）磋商承诺函.....	73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74
六、服务能力.....	75
七、技术方案.....	76
八、资格审查资料.....	77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7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9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8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82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6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22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047-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范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清单表内产品的检测、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 5.5 交货期：30 日历天；
- 5.6 质保期：3 年；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磋商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230省道西100米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清单表内产品的检测、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交货期	30日历天
1.3.5	质保期	3年
1.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磋商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www.hnggzy.net/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4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名
6.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700000.00 元）。 磋商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代理公司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11	政府采购政策
9.11.1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11.2	2.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1.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9.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2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甲方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前，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10	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果需要踏勘现场，请自行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

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影响供应商在质量、进度等其它方面的承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采

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磋商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澄清、二次报价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 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3 多次报价流程 (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 (供应商) 为准)

5.2.4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 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 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服务采购政策规定, 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3.7 详细磋商：

（1）初审结束后，磋商组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上推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次数的多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组长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4 如成交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备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 是， ☒ 否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响应文件应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磋商报价40分	(1) 评审原则：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政策调整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给予小微（监狱）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评审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扣除后的磋商报价×40×100% 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监狱）企业（磋商报价×10%） (5)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价格调整不累计，按最高的计取。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35分	技术参数 (25分)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满足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要求的得25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非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加“▲”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分)	(1) 对项目进行难点、风险点等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应对方法及措施、质量保证等，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相对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对资源管理平台及性能稳定情况、质量控制等有具体、完整、可行和规范的实施措施得3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较规范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可行、相对规范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从“任务计划、时间进度、服务标准、应急预案安装措施”等方面，对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保障、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3分；内容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相对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 25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6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实施远程维护，保证正常访问、访问顺畅，数据有备份，确保教学质量高、不模糊，出现问题随时解决，承诺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问题答疑，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承诺等者得 6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仅有简单描述者得 3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
		质保 (4分)	在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详细描述者得 6 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有描述者得 4 分；培训方案一般，有瑕疵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即为零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值计算

磋商基准值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四）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五）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1.4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响应、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除法律规定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磋商无效的依据。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教学及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

（2）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甲方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前，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 成本补偿：_____/_____

☐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历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3 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商业机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该项目无预付款，甲方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前，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采购人回收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和安装调试的，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允许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和安装调试的，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允许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除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6. 乙方出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且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7 日内未更换符合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针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予以退

		货。乙方接到退货通知后 2 日内应将相关货物运回，逾期不运回的视为放弃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造成更换的，应额外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造成退货的，应额外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 退货后甲方从第三方处采购货物出现价格上涨的，属于甲方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 9. 出现前述情形时，货款未支付的，甲方有权针对退货的货物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出厂标准的<u>合同内产品</u>（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u>合同内产品</u>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含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u>合同内产品</u>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____合同内产品____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在供货后__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丢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3、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将____合同内产品____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
--	--	--

	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或者质量合格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8.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9.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地点和时间由甲方确定；
--	---

		10、鉴于货物部件型号的隐蔽性，即便已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投入使用后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仍需承担更换义务和违约责任。 4、履约担保 乙方于合同签订 日前按照成交金额的 5 %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5、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延长为修复或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年。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不收取维修费，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4.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保修，保证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提供备机服务。 5. 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6.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高于前述约定的，以其承诺为准。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7. 质保期内需要提供不少于 5 次/年的到校交流培训，不少于 5 次/年的交流研讨，有 400 电话或在线客服等远程答疑方式，实时对接技术答疑。 6、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课程建设模块	1. 支持利用慕课纸编辑器可以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2. ▲能够提供 10 套以上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 3. 支持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也可支持选择模板导入创建课程目录，提升建课效率。 4. 课程编辑页面支持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支持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可以上传课程片花。 5. 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 6. 支持教师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 7. 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布置作业、安排考试。 8. 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每个课程单元还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 9.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需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10. 支持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	1	套

		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11. ▲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 12.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13. 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上传并可断点续传。 14.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 15.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16.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 17. 支持视频文件的虚拟剪辑。 18. 支持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19.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并可直接在线播放。 20. ▲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支持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 21. 支持课程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 22. 支持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		
2	网络教学模块	1. ▲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学习、直播课等多种教学模式。提供功能强大的辅助教学活动的功能，比如：发布作业、在线考试、讨论、答疑、资料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商）网络教学平台系统、思政辅助教学系统、知识空间服务系统、智慧教学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保证网络课程教学（含思政）、知识空间、教学互动、智慧课堂实时教学等模块的稳定性。 2. 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1）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等设置。 2）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 3）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支持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	1	套

		学习进度、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 视频播放控制: 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需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 5) 证书发放功能: 支持教师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导出, 提取成绩达标学生 ID, 并为其发放证书, 并支持学生将证书下载并打印。 6) 课程复习模式: 支持在课程结束后, 自动开启复习模式, 在复习模式中, 学生可以复习, 但学习记录不记入总成绩。 3. 教学资源管理: 1) 教学资料: 支持教师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 支持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 2) 教材教参: 支持教师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 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 3) 推荐视频: 支持教师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 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4. 题库管理: 支持教师创建课程试题库, 对试题库进行管理, 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连线题、投票题等, 题的属性包括类别、难度系数、适用层级等。题库导入支持 excel 及 word 格式的模板方式导入。 5. 作业管理: 支持教师创建作业, 形成课程作业库, 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及相关要求。 6. 试卷管理: 支持从题库或以前的测验中随机生成新的试卷的功能, 教师可以对试卷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 还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7. 教学互动功能: 1) 作业: 支持作业来源于题库、作业库或自定义, 每次布置作业, 自定义的题目需具有保存到题库的功能。支持教师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分, 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线下作业教师可以将成绩登记到线上。支持对作业进行随机出题, 从海量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道题目, 保证每位学生收到不同的作业, 实现学生之间防作弊功能。 2) 测验与考试:		
--	--	---	--	--

		支持限时和不限时的测验和考试，能按照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测验和考试。具备随机组卷功能，并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确保每个人接收的试卷是不一致的。具备设定随机验证码的功能，学生进入考试前输入验证码，从而实现对学生的身份认证。 支持考试客户端功能，支持客户端独立进行考试。 3) 通知:支持教师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移动端需支持针对学校的组织机构、班级等不同的范围发放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并且可与移动端打通，无缝对接。 4) 讨论:支持学生和教师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讨论可以跟某一个章节进行关联。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移动端支持建立各种讨论小组，进行权限设置，小组成员可以发帖、回帖、置顶、观看小组的动态等。 5) 笔记:支持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移动端可以记录笔记，并可以分享给单位、好友，也可以私有，同时可以查看好友的笔记，关注好友笔记。并能实时统计阅读次数、回复笔记等。		
3	教学门户网站模块	1. 支持建设个性化门户网站，展示学校精品课程，发布新闻公告，活跃班级信息、名师风采展示等，个性化导航栏可以自定义配置。 2. 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3. 具备精品课程的展示以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4. 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5. 支持展示本校教学组织体系、专业设置及本校课程。 6. 支持对本校课程进行搜索。	1	套

4	后台管理模块	1. 统计功能： 1) 分布图:支持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 2) 综合统计:支持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并可以看班级上的最快进度、最慢进度及平均进度，可以看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按终端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 3) 成绩统计:支持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 4) 章节测验统计:支持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以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的形式呈现。 5) 视频观看统计:支持统计一门课程的最长观看时长、最短观看时长及平均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2. 账号管理： 1) 学生账号添加，支持单个添加也可批量导入。 2) 教师账号添加，支持单个添加也可批量导入。 3) 管理员账号添加，支持设置单个或多个管理员账号。 3. 后台管理： 1) 权限管理:支持设置不同身份不同权限，方便管理。 2) 密码管理:支持后台可修改或重置密码。	1	套
5	教室端模块	1. ▲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 WIFI 网络才能实现，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无需再次下载任何软件，直接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商）智慧课堂教学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保证智慧课堂实时教学等模块的稳定性。 2. 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或扫码实现登录。 3. 支持教师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4. ▲支持 PPT 演示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 5. 投屏过程中，教师使用主题讨论，系统支持根据所有学生的回答自动分析生产数个关键词语。	1	套

		6. 教师备课：支持教师可以在移动端中的活动库中，设置移动教案。支持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7. 支持“扫描进班”功能，尚未加入班级的同学，可以通过扫描班级二维码进入班级。 8. 支持通过手机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 9. ▲投标公司自行勘探，支持与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平台对接，（投标人或厂商需提供联盟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实现数据共享, 每年必须推送至联盟平台优质课程一门，并负责课程在河南省职业教育课程联盟平台的运行和推广，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公司承担。		
6	管理端模块	1. 支持统计师生互动的全校平均签到率情况、全校出勤率趋势统计、签到率最高的十个网络教学班的情况、签到率最低的十个网络教学班的统计情况、院系签到率的排行。 2. 支持全校网络班级活跃度的日排行榜、全校课程活跃度的日排行榜、教师使用终端的统计情况、学生使用终端的统计、各院系教师活跃度排行、各院系学生活跃度排行情况统计。 3. 支持全校师生活动量日统计、全学院师生活动量日排行统计、以及教师在使用活动类型的统计、学生参与类型的统计，支持以柱状图以及雷达图的可视化形式直观表现。 4. 支持统计全校学院建设课程资源以及课程数的统计，以人为单位统计课程资源使用量、全校教师建课资源类型的统计、教师资源使用量的统计排行。 5. 支持管理员查看师生间操作终端的统计、课程活跃度中院系的对比、课程活跃度中课程的对比、班级活跃度中课程的对比、课程活跃时间的对比、作业平均分的对比、活跃情况时间周期的对比。	1	套

7	移动端模块	1. ▲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需提供苹果 app store 和安卓市场中下载页面的截图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商）移动教学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 支持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 4. 支持教师发布课堂签到，学生通过手机扫描教师发布的二维码进行签到，或输入教师分享的手势进行签到，支持教师发放位置签到并显示签到者具体位置。 5. 支持教师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 6. 支持教师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结果投屏显示。 7. 支持教师在课堂上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投票。教师端可以立即统计投票结果。 8. 支持生成课堂历史记录，能实时查看任一活动的详细参与情况。 9. 支持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10. 支持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 11. 支持教师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12. 具备发布教务通知、教师课程通知、小组通知、个人互相通知的即时消息任意组合设置，实时发送，实时接收，并可查看通知阅读状态，已读和未读名单。 13.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	1	套
8	学习空间与移动 APP 应用模块	1. 支持学习、互动、考试、评价等都通过空间完成，教师空间包含所教的课，学生空间包含所学的课。学习空间至少包含日程表、云盘、小组、问卷调查等功能。	1	套

9	备课资源库模块	1. 教学资源库需提供教师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1) ▲提供不少于 100 万种电子书。可以进行在线阅读，可以进行文字摘录（标书中需附加功能截图），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子图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应的评测报告。 2) ▲提供不少于 10 万集学术视频。需要名校、名师的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或厂商）视频数据库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应的评测报告。	1	套
10	大数据展示系统模块	1. 数据展示：根据学校要求需提供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中数据统计的展示大数据系统，支持展示整个评价系统中的数据统计分析中的数据，可展示学校中各项资源的建设情况，本校的数字化建设情况以及教学情况等，以最直观的方式展示学校最核心的东西。 2. 支持展示全校学生数、教师数、网络课程数、本校信息化建设中资源数量、教学题库数量、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的访问情况、全校按照时间为单位的学生出勤情况、本校教育资源的建设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师生间的互动数量。	1	套
11	教学竞赛平台	1. 竞赛网站： 1) 竞赛网站内置模版，并支持自定义模版。 2) 支持单独建设竞赛网站，导航栏模块可灵活配置，网站内容可包括赛事新闻、赛事日程、竞赛说明、获奖作品展示等，并支持修改和增加。 2. 角色管理： 1) 支持教学竞赛人员管理，可根据大赛要求设置不同角色和管理权限。 2) 支持设置管理员、参赛人员、评审专家三种角色设置。 3. 竞赛管理： 1) 支持对竞赛管理后台、参赛选手、专家评委不同界面进行灵活配置，根据需要配置显示、隐藏的模块和内容。 2) 报名信息、评审专家等管理模块需支持功能字段设置，显示的列表字段、系统操作可进行开放或隐藏，还可根据需求对个别字段进行排序。 3) 支持按赛事要求对竞赛项目管理后台进行权限设置。	1	套

		4. 竞赛报名管理： 1) 参赛人员可在线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 2) 管理人员对所有参赛人员的姓名、院系、电话、资料进行查看、删除、导出等。 5. 评审专家管理： 1) 可批量导入或单个添加评审专家，可自定义专家组，评审作品直接发送至专家组评审。 2) 可增加专家组，并对专家组进行成员管理，可从系统专家库中勾选添加专家、可对专家等级、学科进行修改。 6. 作品管理： 1) 支持作品进行一级审核，按需灵活配置二级审核。 2) 支持对作品审核管理，可查看提交的作品详情，并对作品进行审核、删除等操作。 3) 支持按参赛选手、作品名称、作品编号进行搜索，还可根据职务等级、学科、审核状态等进行筛选； 4) 作品中支持快速配置各种类型数据：文本格式、筛选格式、富文本、附件、子表单等； 5) 作品中附件支持灵活限制上传要求：附件个数、附件类型、附件大小、视频时长、视频分辨率等； 7. 评审设置： 1) 支持自定义添加作品评审方式，可根据每场竞赛的要求自定义评审维度指标及分数，设置每个评审方式对应的评审权重和评审起止时间。 2) 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后台查看专家评审进度、作品评审进度，并可批量导出评审数据。 3) 支持勾选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提供高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分数计划规则设置、是否允许专家修改评审结果设置、匿名评审设置、专家评审可见字段设置、作品得分小数点位数设置、评审意见是否必填、评审意见分项设置等。 8. 作品评审： 1) 支持对评审作品进行手动分配、随机分配，可设置随机分配规则，包括评审作品范围、评审专家范围、专家最多评审几个作品、是否评审相同学科、回避同院系等规则。 2) 专家个人中心根据评审范围自动生成评审列表，可查看作品详情，可进行评分表打分，支持填写评审意见；		
--	--	--	--	--

		3) 支持使用赛序抽签功能,参赛选手抽取出场顺序后,专家评审作品的顺序会自动按照赛序排列进行; 9. 作品评审结果: 1) 支持查看作品评审各项得分以及实际得分,进行获奖等级添加。 2) 支持优秀作品推送至网站首页。 3) 支持评审结果按成绩正序、倒序进行排序显示,支持按照作品名称、作品编号、参赛人员进行筛选。		
12	通识课程教育资源	1. 课程内容覆盖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考研辅导类、专业导学类、积分式学习类、开学教育类等 9 个类型。 2. 具体每个分类主要内容如下: 1) 综合知识类:以知识性内容讲授为主,包含中外历史、中西哲学、中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与社会、国学等内容。 2) 个人能力类:以个人技能能力培养为主,包含自我管理能力、思维模式建立、人际沟通表达、团队组织管理、信息素养与外语、职业规划发展等内容。 3) 个人成长类:以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包含安全意识、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公民素质等领域。 4) 创新创业类:紧扣国家政策,围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能力的目标,构建包括必修和选修、基础和进阶、理论与实战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5) 公共必修类:收录高校需要开设的必修科目,如公共基础课、军事理论、国家安全、劳动教育等。 6) 考研辅导类:覆盖研究生考试必考的英语、数学、政治三类课程,辅助学生毕业后个人长期发展与深造。 7) 专业导学类:专业导学课主要针对入学新生,向学生介绍所在类型专业的基本介绍、学业规划、升学建议、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经验分享等内容。 8) 积分式学习类:以知识大类为课程划分依据,以知识点为学习单元,以积分制为考核形式,覆盖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技能等不同领域。 9) 开学教育类:整合每学期开学前后一段时间内的热点问题及学生在大学阶段应该培养的态度与方法,以主题讲座的形式开展课程。	10	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总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设备（货物）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报价应包括采购费、保管费、安装费、损耗、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设备（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1				
2				
3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完全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要求磋商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为准。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4					
5					
...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磋商为无效磋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能力

七、技术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执业资格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磋商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环保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